

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四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第二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及資料如以外文作成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。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，免附中 文譯本。</p> <p>二、資料依申請書之格式及內容以中文填寫，並附原廠相關資料。</p>	<p>第四條 第二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檢具之證件如為外文證明文件，須附完整中文翻譯；所檢具資料如為外文資料，應依申請書之格式及內容以中文填寫，並附原廠相關資料。</p>	<p>因應雙語政策推動，針對外文證明文件為英文者，免附中文譯本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